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11月22日，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国信证券于2025年1月10日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2.08 万元和 6,291.8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8%和 51.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辅导备案受理截图；
-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